

证券代码：833063

证券简称：高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股东会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9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063	高华股份	2025年12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
3.01	《承诺管理制度》	√

3.0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√
3.03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√
3.04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√
3.05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√
3.06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√
3.07	《利润分配制度》	√
3.08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√
3.09	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√
3.10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√
3.11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√

(一)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响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适配新发展阶段业务布局与资本运作需求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提升决策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74)。

(二)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82)。

(三)《关于修订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如下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予以修订：

1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；

- 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3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- 4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；
- 5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
- 6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
- 7、《利润分配制度》；
- 8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；
- 9、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；
- 10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；
- 11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2025-075、2025-077~2025-081、2025-083~2025-087)。

上述制度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2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3、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（不接受电话登记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8:00到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52-719189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